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厦大生科〔2025〕2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贵重仪器 开放共享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贵重仪器开放共享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2月21日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贵重仪器开放共享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生命科学学院所管理的贵重仪器设备实行开放共享、有偿使用、分类收费的管理原则。根据《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收费暂行管理办法（修订）》（厦大设备〔2016〕2号）（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实验服务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管理实行学校统一领导，校院两级管理，收支分离，集中核算的原则。

1.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服务中心根据制定的收费标准每年定期收取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测试费，由收费秘书登录厦门大学贵重仪器共享管理平台汇总各课题组结算单，由课题组经费负责人登录网站填写支付经费卡，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报送财务处。

2. 收取的贵重仪器设备测试费转入学校设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收费专项账户，其中5%上缴学校，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主要用于学校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管理；贵重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维护管理；实验工程技术队伍业务培训、学习交流；实验室资质认定管理体系实验室计量认证管理体系运行与维护等有关工作费用支出。

3. 收取的贵重仪器设备测试费用95%返还至生命科学学院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项经费卡（0660-Y07199）中，由生命科学

学院实验服务中心负责管理，主要用于实验材料；贵重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维修和贵重仪器设备申购论证；实验室建设管理、改造；实验管理人员培训、参加学术会议等费用支出。根据学校财务规定，参照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5%上缴学校的贵重仪器设备测试费用用途，具体可支出内容见附表。

第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实验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项目支出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材料费	维持仪器共享平台正常运行所需要的试剂耗材、办公用品、仪器配件、实验动物采购及饲养等支出。
设备费	仪器共享平台实验室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中产生的仪器设备费等相关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	仪器共享平台贵重仪器设备开放运行中采购贵重仪器需支付的税费等支出。
维修及实验室改装费	仪器共享平台贵重仪器设备开放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仪器设备及贵重仪器运行保障系统的维修维保费用、小额实验室改装费，大额修缮改造等费用。
物业及水电费	保障仪器共享平台贵重仪器设备正常开放运行产生的水费、电费、房租等支出。
委托业务费	仪器共享平台委托公司进行检测、测序费用，委托公司广告设计、宣传拍摄等费用。

资料及印刷费	仪器共享平台开放运行中产生的打印费、印刷费等。
邮电费	仪器共享平台开放运行中产生信函、文件、样品寄送等产生的快递费；共享平台公用电话费、网络费等支出。
差旅费	仪器共享平台实验工程技术队伍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产生的交通费、差旅及会费等。
劳务费	中心自聘人员、临时工、学生助理的派遣费用、工资、工会费和绩效等支出。
专家费用	仪器共享平台邀请专家、访客来访时产生的旅费；接待专家、访客时产生的公务用车、市内交通等费用；邀请专家讲座、论证、评审、认定等需支出的劳务费等支出。